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案
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X 月 X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 4 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視學生學習之歷程，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特殊學習狀況之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衡酌該類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習評量方式，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6 條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每學期之次數為二次，實施之日期悉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先報局核備者，不在此限。領域學習課程平時評量之次數，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最小化為原則，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

第 7 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 3 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其教學計畫在學期初送教務處備查，同時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 8 條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核心素養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評量之。

第 9 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參酌學生之智能、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紀錄及學務處、輔導處等相關單位彙送之資料，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 10 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第 11 條 各項學習評量之量化範圍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期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綜合活動等七項分別計算。
- 二、領域學習課程內以個別學科方式評量者，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科之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領域教學總節數。
- 三、各段評量成績為該段平時評量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
- 四、學期成績為各段評量成績之平均。

第 12 條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地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第 13 條 學生學期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其內容以等第為主輔以文字描述；惟成績通知單應以個別學生之評量紀錄為之，並得公告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高雄市或學生居住所在地，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16 條 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

輔導措施。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第 17 條 次一學期開學前，分年級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

前項補救措施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補救措施事宜，由教務處規劃辦理之。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救措施後，視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8 條 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第 19 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第 20 條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評量結果與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

- 一、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學習課程分別計算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 三、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生活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代之。

第 22 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第 23 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第 24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達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曾列為專案輔導個案，已改善並結案。
- 三、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高雄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 25 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